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計算辦法
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合理處理教師授課時數及使超授鐘點費有所遵循，以配合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需要，活絡教師人力彈性運用，依本校發展與實際需求，特訂定本處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學期中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教授：十小時。
- 二、副教授：十一小時。
- 三、助理教授：十二小時。
- 四、講師：十三小時。

前項專任教師領聘授課基本鐘點，以日間部五專學制及在職專班等為限，推廣教育部課程不列入，惟後者得列入超授鐘點費核計。因課程安排因素，經簽准連續兩學期平均完成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亦符合授課基本鐘點。

各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（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）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、軍訓教官按同級教師規定比照辦理。

第三條 教師兼以下行政職務者，得酌減授課時數，其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：零小時。
- 二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、秘書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等行政單位主管：八小時。
- 三、前款以外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：八小時；行政單位二級主管(組長、中心主任)：十小時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主管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所屬科系班級總數(含五專及二專等學制)規定如下：逾三十五班者為八小時、逾二十五班未滿三十五班者為九小時、二十五班以下者(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為十小時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副主任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所屬科系班級總數(含五專及二專等學制)規定如下：逾三十五班者為九小時、逾二十五班未滿三十五班者為十小時、二十五班以下者為十一小時。

第四條 稀少性科系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授課鐘點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之一

各種課程鐘點計算如下：

- 一、講授課程之鐘點計算以該科目授課時數為計算基準，每教授一節課，核計授課鐘點一。

二、實驗、實作課程或其他操作練習類型課程，任課教師親自教導者，其超授鐘點數之採計，按實際授課時數之半數核計，如僅由助教或業界教師指導者，任課教師不得採計鐘點。

三、遠距教學課程超授鐘點數之採計，面授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，其他各週遠距課程教學以一小時計算。

第五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減少教師授課負荷，專任教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不得超授鐘點。推廣學分班超授鐘點數每期不得逾六小時為原則。

前項排課確因課程需要等特殊情形，得由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校長酌予增加，併計入鐘點費核發。

鐘點費核算標準除非假日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標準核算外，其餘依本校各部別或在職專班核算。

第六條 大（合）班及鐘點費之計算如下：

一、班級人數 61～80 人者，鐘點費以 1.2 授課鐘點計算。

二、班級人數 81～100 人者，鐘點費以 1.3 授課鐘點計算。

三、班級人數 101 人以上者，鐘點費以 1.4 授課鐘點計算。

前項各款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，僅得列入超鐘點費之計算，專任教師因滿足教師基本鐘點數所生超支鐘點，不受每週四小時上限規定。

第七條 超授鐘點費以每學期四個半月整體計算，並依實際超鐘點時數按月比例核發。

第八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到校授課者或兼代實習課程者，依本校 111 年 3 月 15 日版本之日間部鐘點費標準核算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。

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支給標數額，悉依「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發（基準表如附件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

| 類 別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教 授          | 副 教 授      | 助 理 教 授    | 講 師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支<br>給<br>基<br>準 | 日間授課 | <u>1,070</u> | <u>920</u> | <u>855</u> | <u>780</u>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夜間授課 | <u>1,115</u> | <u>955</u> | <u>900</u> | <u>830</u> |

備註：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